

例行記者會中就港府日前稱近日將回覆我方有關港女命案疑犯案之回應：

- (一) 我們已注意到香港特首的發言，港方稱已有條件與我方磋商，若此條件係指修訂逃犯條例相關規定，我們已就該法修訂有諸多侵犯人權及人身安全疑慮，一再表達嚴正關切，也已透過信函向港府表達我們的憂慮，要求港府確實保障我方民眾的人權。
- (二) 自從該修法提出後，來自香港及國際社會的質疑不斷，日前亦有數以萬計香港居民走上街頭，以實際行動反對，我們認為港方應先有效釋除各界疑慮，認真考慮採納各方所提建議，為修法所產生的爭議，尋求解決之道。
- (三) 我方也一再呼籲臺港應在平等、互惠、尊嚴原則下建立制度化司法互助機制，才能從根本解決問題，包括這次引發各界關切的個案。遺憾的是，港方長期漠視我方訴求，致使相關罪案嫌犯迄今仍無法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因此，對於港方現階段在有條件下要求與我方會面溝通，我方持保留態度。
- (四) 我們認為，香港是獨立司法的管轄區，對於個案的處理可以決定，事實上，就個案的問題，如果不用修法就可以馬上送過來，我們都可以給予必要的協助。